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编号：HNZC2020-123-001

项目名称：儋州市一湖一策编制

采 购 人：儋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儋州市一湖一策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C2020-123-001

2.项目名称：儋州市一湖一策编制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10万元

5.最高限价：210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儋州市水务局采购儋州市一湖一策编制，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3 具有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8月7日15点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儋州市水务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吉先生

采购人地址：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898-23886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符樱莹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8889788521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传真：0898-68501527 邮编：57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樱莹

电 话：0898-68501635/18889788521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一、报告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五、验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承揽过类拟项目“一湖一策”或“一河一策”的编制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且项目组需另外配备3名高级工程师、3名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人员2020年1月至6月的社保复印件加公章）

七、服务要求：

1、总则

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是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治理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根据《意见》的总体要求和落实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要求，针对各地河湖实际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各级河湖及河段治理

保护与管控的行动路线图，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一湾一策方案工作，并对方案结论负责。

2、评价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7）《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8）《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9）《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2.2 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2）《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 号）；

（3）《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7]10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5）《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6）《海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7）《海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8）《海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

（9）《海南省生态保护和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

（10）《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琼府〔2017〕23号》

（11）《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12）《儋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13）《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府办〔2016〕234号）

2.3 相关规划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2）《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3）《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

（4）《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5）《海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6）《海南省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7）《海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8）《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9）《海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儋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11）其它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

2.4 技术标准

（1）《海南岛水环境功能区划》；

（2）《海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3）《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 25173-2010）；

（4）《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5）《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SL613-2013）；

（6）《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7）《防洪标准》（GB50201-2014）；

（8）《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11）《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1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5749-2006）；

（1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5084-2005）；

（16）《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17）《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18）《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0-1996)

（19）《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1996)

（20）《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290-2009；

（21）《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440-2009；

（22）《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 2014 年 12 月)

（2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 00 四年五月)。

3、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实地调查。收集水库水文、水库基本概况、管理保护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基本资料。

2）、明确水库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

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的目标和任务。

3）、提出水库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的管理保护措施。

4、成果提交

每宗水库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一湖一策”报告（含图表）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5、编制清单

儋州市一湖一策方案编制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总库容（万 m^3）
1	春江水库	中型	6360
2	沙河水库	中型	5882
3	红洋水库	中型	2659
4	美万水库	中型	1073
5	田尾水库	小（1）型	530
6	东山水库	小（1）型	495.17
7	丰市岭水库	小（1）型	493.88
8	猴子岭水库	小（1）型	481.3
9	石马岭水库	小（1）型	469
10	大王岭水库	小（1）型	374
11	火烧坡水库	小（1）型	301
12	山鸡江水库	小（1）型	268
13	黑墩沟水库	小（1）型	207
14	梅精水库	小（1）型	189
15	雅星红岭水库	小（1）型	179

16	小江水库	小（1）型	178
17	角要水库	小（1）型	128
18	那旦水库	小（1）型	125
19	新盛水库	小（2）型	97.5
20	打岳水库	小（2）型	75.3
21	妙山水库	小（2）型	67.1
22	黄鸡针水库	小（2）型	64.9
23	新明水库	小（2）型	56.5
24	桶井头水库	小（2）型	55.7
25	西方水库	小（2）型	55.3
26	红专水库	小（2）型	53.52
27	乐满水库	小（2）型	51.5
28	武教水库	小（2）型	50.7
29	翁根水库	小（2）型	50
30	文芳水库	小（2）型	44.6
31	八一红岭水库	小（2）型	40.7
32	秃岭水库	小（2）型	38.3
33	黄泥沟水库	小（2）型	38
34	迈格水库	小（2）型	35.8
35	朱屋水库	小（2）型	35
36	夏坊水库	小（2）型	33.2
37	郭朗水库	小（2）型	32.7
38	平地水库	小（2）型	32
39	小王宅水库	小（2）型	30.4
40	小千水库	小（2）型	30.1
41	农牧水库	小（2）型	25
42	周宅水库	小（2）型	24.8
43	大讲水库	小（2）型	24.5

44	朝荣水库	小（2）型	22
45	阜气水库	小（2）型	21.4
46	五十八水库	小（2）型	21.4
47	五零九队水库	小（2）型	21.08
48	茂花水库	小（2）型	20.6
49	流塘水库	小（2）型	18.4
50	上居振水库	小（2）型	18.3
51	一零六队水库	小（2）型	18.2
52	丁矍水库	小（2）型	16.7
53	洋塞水库	小（2）型	16.4
54	新让老村水库	小（2）型	15
55	长岭七一桥水库	小（2）型	14.64
56	大域水库	小（2）型	14.5
57	雅星新村水库	小（2）型	14.4
58	通共水库	小（2）型	14.1
59	和岛水库	小（2）型	14
60	昌隆水库	小（2）型	12.8
61	序吴水库	小（2）型	12.1
62	红胜水库	小（2）型	10.6
63	可习水库	小（2）型	10.6
64	大荣水库	小（2）型	10.5
65	雅星老村水库	小（2）型	10.1
66	打和水库	小（2）型	10

第三章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儋州市水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逐页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 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2）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4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HNZC2020-123-001、儋州市一湖一策编制）竞争性谈判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报告交付时间
1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由中标方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_月__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HNZC2020-123-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报告交付时间
1			
	合　　计		
服务地点： **报价总计：￥**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2、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商务、服务条款，并对所有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否则将会导致废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索引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商务、服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23-001、儋州市一湖一策编制）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5、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为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委任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附2020年1月至6月的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注：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2020年1月至6月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人员均应为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9、服务方案（或承诺）

此方案（或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23-001、儋州市一湖一策编制）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0-123-001、儋州市一湖一策编制）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2、保证金证明单据

13、具有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谈判的同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 1）；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谈判小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审查，评选出符合采购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

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商务、技术条件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

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谈判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0-123-001）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方案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报告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